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一) 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 機構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3) 網址：_____

(4) 培訓場地數目：_____ 間 所屬地區：_____

(5) 機構代表姓名（職稱）：_____ 先生／女士（_____）

(6)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先生／女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7) 機構類別¹：

（請提交機構註冊文件副本，包括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等）

- 專上學院 註冊院校 法定機構
 政府部門 有限公司 獨資／合夥公司
 社團 工會 其他（請註明：_____）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下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¹ 如申請機構屬下列類別，可獲豁免提交「自行評審」／「院校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以及周年申報表、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質素保證機制等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機構只需於申請表內闡述質素保證機制運作詳情）：

- (i) 專上學院：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具備「自行評審」或「院校評審」資格的院校／轄下附屬部門；或
- (ii) 註冊院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而開辦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院校；或
- (iii) 通過「評審局」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課程營辦機構；或
- (iv) 法定機構或政府部門（辦事處會因應申請機構具備專項培訓知識和經驗而考慮豁免其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要求）。

因應個別情況，辦事處或會考慮向申請機構收取上述提及的證明文件／資料。此外，如申請機構屬龍頭企業、新興企業或於特定學科領域中獲得權威認證，並擬為本局開辦未來技能課程，而該等課程獲得本局技術顧問認同，辦事處可作出特別安排，豁免申請機構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要求。

(7) 機構已具備／通過以下資格¹（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具備「自行評審」資格
-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具備「院校評審」資格
-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院校
-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課程營辦機構
- 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
- 尚未獲取以上資格

（二）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財政狀況

(9) 背景資料：

（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資料¹副本：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名單、組織架構圖、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角色架構圖（如適用）、組織章程、培訓策略計劃、最近 3 年的周年申報表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成立背景：	
宗旨：	
服務及培訓對象：	
培訓策略計劃：	

(三) 教育／職業培訓經驗及監管

(10) 質素保證機制¹：

(請闡述有關機制運作詳情，並提交質素保證手冊、導師守則、學員手冊等副本)

質素保證機制	請闡述機制運作詳情
課程發展 ➤ 諮詢及批核機制	
評估課程成效及檢討 ➤ 評估處理程序 ➤ 檢討及改善程序 ➤ 收集意見及跟進程序	
教學質素 ➤ 持續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 ➤ 持續發展導師的專業、教學及評核的知識及技巧	
學員評核 ➤ 評核學員政策及指引 ➤ 跟進學員不滿評核結果的程序	
處理投訴 ➤ 處理投訴機制	
資料管理及保密措施／政策	

(11) 機構擬開辦本局課程：

(機構可選擇多於一項，請瀏覽本局網站 (www.erb.org) 或課程總覽，以了解本局課程類別／行業範疇／服務對象。)

(i) 課程類別：

-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ii) 行業範疇（請詳細列明）：

(iii) 服務對象：

- 一般人士 青年
 殘疾／工傷康復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新來港人士 住院式戒毒人士／更生人士
 其他（請詳細列明）：_____

(12) 請闡述機構對上述擬開辦本局課程類別／行業範疇／服務對象的特性及發展的見解，以及對相關行業及就業市場的認識、行業發展及前景的觀察：

QA02(a)：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P.5/11)
(2025 年 10 月更新)

(13) 就第(11)及(12)項提出擬開辦本局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請機構詳細列出過往 3 年在相關範疇的教育／職業培訓經驗：

(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資料²副本：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學員出席紀錄、導師資歷資料等)

開辦年份 (請由最 近年份 開始列 出)	課程名稱	行業 範疇	上課 模式 (全日／ 半日／ 晚間制)	課程 時數	入讀 人次	開辦課 程的班 別數目

(14) 請列出機構獲得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
 (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資格	專業團體／ 認證機構名 稱	所獲資格的種類 (例如：核准考試場地)	獲取年份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15) 機構於過往 3 年，有否為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服務？

有

沒有（請直接填寫第 18 項）

² 申請機構於提交有關文件／資料時請刪除學員、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16) 請機構提交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 職業介紹所牌照
- 豁免證明書
- 不適用（請另行提供《僱傭條例》下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條款不適用的原因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17) 請機構詳細列出 3 年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經驗：

（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資料²副本：僱主名單、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

年份 (請由最近年份開始列出)	僱主名稱	職位空缺	成功就業人次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

(18) 機構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

（建議參考本局課程總覽，並提交相關理據／證明文件／資料）

(19) 機構是否同時向本局提交新課程建議書？

有（請附上新課程建議書）

沒有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特定服務對象專設服務經驗等）

(20) 機構如有社會服務及／或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支援經驗，請詳細列出過往 3 年的相關經驗：
 （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年份 (請由最近年份開始列出)	服務／支援項目	項目簡介	服務對象	服務人次

(七) 擬定培訓機構主管資料

(22) 如機構成功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機構計劃安排以下人士擔任培訓機構主管³：

姓名（職稱）：_____先生／女士（_____）

³ 培訓機構主管擔當培訓機構與本局的主要橋樑，促進本局課程及服務的發展、規劃及順利推行。因此，培訓機構必須委任一位資深及稱職的人士擔任此職位，以處理本局課程及服務事宜。

(八) 機構聲明

本人獲機構授權，現謹代表機構確認：

- (i) 在此申請表格填報及提交的文件／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機構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真確，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及取消。
- (ii) 機構／組織董事／合夥人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觸犯可公訴罪行⁴而被定罪。

機構代表簽署

機構蓋章

機構代表姓名（職稱）

簽署日期

⁴ 「可公訴罪行」(indictable offences) 指除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

遞交申請文件清單

請申請機構檢視是否已提交最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資料副本，並於適用的空格內填上✓號：

1. 「自行評審」／「院校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¹
2. 機構註冊文件
3. 董事會成員名單
4. 組織架構圖
5. 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角色的架構圖
6. 組織章程
7. 培訓策略計劃
8. 最近 3 年的周年申報表¹
9. 最近 3 年的已審核財務報告¹
10. 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附件一）
11. 質素管理機制¹（建議提交的證明文件／資料：質素保證手冊、導師守則、學員手冊等）
12. 培訓經驗²（建議提交的證明文件／資料：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學員出席紀錄、導師資歷資料等）
13. 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予機構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資料
14. 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²（建議提交的證明文件／資料：僱主名單、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
15. 由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副本或證明有關條例不適用的證明文件
16. 新課程建議書（如適用）
17. 社會服務及／或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支援的證明文件／資料（如適用）

備註：

- (i) 申請有效期為 1 年（以本局收到申請機構的申請表日期起計）。如申請機構於有效期內仍未提交所有所須文件／資料，申請會於有效期屆滿後被自動取消。就所有被取消的申請，如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須文件／資料。
- (ii) 所有收妥文件／資料的申請均會獲本局致函通知有關申請結果。不獲接納的申請機構，其申請文件，包括個人資料，會於 2 年後銷毀，該申請機構於 2 年內亦不可再次向本局遞交有關申請。如該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可於 2 年後重新遞交申請（所有限期均以本局發出申請結果信函日期起計）。
- (iii) 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提交予本局的資料，僅用於審批申請（包括修例程序）、日後開辦本局課程及相關的目的。
- (iv)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郵遞至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 6 樓僱員再培訓局質素保證部收，信封面請註明「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

附件一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

1. 本機構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的主要人員（例如負責人、課程總監、課程導師等）正確認識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
2. 如本機構成為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並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即時暫停本機構提供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以及考慮撤銷本機構的培訓機構資格：
 - (i) 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本機構的參與或繼續進行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僱員再培訓局合理地認為以上(i)及(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 本機構確認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遵守以上規定。

機構中文名稱：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姓名：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簽署：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職位：_____

簽署日期

機構蓋章